

基督信仰否定辩证法对待非同一性的态度,是指向一种常态的互为主体性(intersubjectivity)或主体与他者的关系。“神人差异”的“非同一性”就是指出这样关系的存在,相互对待的适当关系,是主体与主体从张力到复和的否定辩证法。换言之,“神人差异”的“非同一性”并不因为反对主体中心而变成“无主体”的价值摧毁,所以基督信仰一方面不同意“现代性”的主体中心,也不接受“后现代”对主体的无情摧毁,“神人差异”所要导向的是“互为主体性”的建立。^①“非同一性”不接受将人实体化,也反对将上帝或神给实体化,因为这种结果都忽略了在“差异”上所导向的交互主体性作用,神是主体,人也是主体,主体与主体的“非同一性”原理防止落入中心主义,无论这个“中心”是“神”或“人”,都在基督信仰的思想逻辑中说不通。^②

“神人差异”是一种对人的有限性分析,所以把人置于相对于神并不是终极的目标。有限意味着必须超越,人唯有在发现有限时才能讲“超越”,所以超越不是一个纯粹外在的他者的超越,超越是一种对超越者做提问的超越意识,在对比于神这位超越者,它要告诉我们的是“人有犯错的可能”。这里就存在一种辩证的场域,不是二元主客对立的辩证,而是互为主体的动态辩证,把“神人差

^① 关于对主体性和非主体性的讨论,可参见我的另一篇文章《“现代”与“后现代”之争的神学反思》,载于《道风·汉语神学学刊》第一期,1994/6。

^② 相对于“人类中心”的所谓“上帝中心”,其实都是同语反复。关于上帝的言说,总是人在言说上帝,没有存在着这样的关系性范畴,又何来对上帝的言说呢?所以,“上帝中心”的说法的危险就在于它会落入“人类中心”中,以上帝为外衣作掩饰,表面上看来虔诚和笃信,但却往往就流于某某人对上帝言说的“上帝中心”,而不真的是“上帝中心”。我们必须注意到上帝与人之间的所谓“差异”,关于对上帝的言说若无法摆脱是人在言说上帝,那同样必须注意到“神人差异”的非同一性,不然任何假借“上帝中心”的言说很可能是导向“人类中心”的言说的幌子;并以此作为宣称自己对上帝的言说的绝对化,成为“教主”或上帝的代理人。总之,当我们一天无法避开是人对上帝的言说的种种言说,就要小心将人变成了上帝,这种情形是违反神学的基本逻辑的,宗教之所以走向狂热或成宗教主义,就是因为缺乏意识到“神人差异”的“非同一性”原理,在否定辩证法中拒绝承认掩饰了的“人类中心”的神圣托辞。是不是因此而有人会怀疑就此落入“怀疑主义”的窠臼呢?我认为之间存在着的不定是一种“必然性”,不然又需要什么“信仰”呢?关于这些争论碍于篇幅,就先讨论到此。